

各院（部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按照安徽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科〔2020〕36号）的要求及精神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联合保卫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等部门于7月9日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。为进一步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包保责任，加大隐患整改力度，各单位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建立完善问题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措施和完成时间，督促相关责任人照单履责、照单整改，实现闭环管理，为迎接8-9月份的省教育厅现场检查做好准备工作，整改完成时间不晚于7月31日。

本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，主要存在以下共性问题：

- 1、部分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没有上墙。
- 2、特殊仪器、大型仪器设备未张贴操作规程。
- 3、高温等特殊仪器设备未张贴安全警示标识，周围堆放杂物。
- 4、气体钢瓶未正确固定或违规放置在烘箱、冰箱等散热装置旁，同时缺少气体钢瓶购买台帐。
- 5、部分实验室存在电线不符合使用环境要求。
- 6、部分实验室实验试剂未做合理分类、未有序存放、未贴标签、未存放于密闭空间等。
- 7、部分实验室存在实验区与办公区、学习区未做分隔。
- 8、部分实验室存在实验用品摆放混乱，卫生状况差，消防通道堆放杂物等现象。

9、实验室内化学品动态使用台账不全，缺少实验室化学品目录。

10、楼宇逃生路线指示图缺少。

11、学院层面未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。

12、缺少院系层面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相关记录。

13、部分危险性实验室未配备急救物品和个人防护用具。

14、部分实验室的易制毒品、易制爆品未分类存放、专人保管，缺少领取、使用、处置记录。

15、部分实验室压力容器的存放区域不合理，无安全警示标识，相关压力容器操作人员没有相关资质。

除上述共性安全问题外，部分实验室仍然存在其他的安全隐患问题，结合学校抽查发现的问题及安全隐患（见附件）各学院务必尽快提出整改方案并排除隐患。整改要求如下：

1、各单位要加强领导、明确责任，制定措施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全面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常态化自查机制。

2、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，严格落实实验室、实验仪器使用规范，进一步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意识和水平。

3、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危化品存放、领用，规范管理，分类存放，完善实验室化学品目录和动态使用台账。规范实验废弃物暂存管理，粘贴学校统一的废弃物标签。实验室气体钢瓶做到规范存放，气体成分、使用状态标识明确。

4、加强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，加强水、电、气的安全防控工作，及时切断停用实验场所的电源、水源、气源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5、严禁出现无人值守的情况下进行实验或科研活动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依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置程序，确保实验和科研安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学校抽查发现的问题及安全隐患清单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0年7月20日